

2018 年度仁化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及情况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内设办公室4个办公室、财务室、检测室、综合监督室主要职能如下：

主要职能如下：

仁化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职责，受委托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抽查检测建筑产品、建筑构件。鉴定建筑工程质量。参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8年全年定编数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

2018年全年年末人数18人，其中：实有在职事业人员10人；自聘人员6人；退休人员2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职责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1、做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根据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材料构件进行抽查检测，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保持工程质量合格率100%，2、施工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监督工作，监督和指导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年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在全韶关较前位置。3、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投诉的接待、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有结果，用户满意。4、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和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指导部门交给的临时工作任务。

（四）本部门不是主管单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数为 218.12 万元，比上年 209.70 万元增加了 8.42 万元，增长 21.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0 万元，非税收入 97.62 万元。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业务开展的因素，所以有所增长。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数为 218.12 万元，比上年 209.70 万元增加了 8.42 万元，增长 21.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97.50 万元。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业务开展的因素，所以有所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120.5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 5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 97.62 万元，占预拨款支出 45%。其中专用材料 56 万元，劳务费 3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5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占 10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2.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我站建筑工程基础检测费 1 项工作，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20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3 万元，通用设备 40 万元，专用设备 76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